2022年静安区公开招聘教师条件（第一批）

**一、基本条件：**

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

2、具有良好的品行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3、持有与岗位匹配的教师资格证（未持有教师资格证的2022届大学应届毕业生可报名应聘，但须于2022年8月底之前取得符合学段要求的教师资格证）。

4、有海外留学经历者，学历为国家教育部门认可并有学历鉴定书。

5、具备国民教育系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且能取得相应学历的学位者优先。

6、应聘语文和学前教育、学前保健学科者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，其他学科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。

**二、中小学单位具体招聘条件：**

1、2022届大学应届毕业生：

①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能取得相应学历的学位。

②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取得学历的海外留学经历者视作为2022届大学应届毕业生。

2、本市在职教师：

①具有本市户籍；非本市户籍的，具备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一年以上，计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。

②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③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（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（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特别优秀的（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）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（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3、社会人员（除上述两类人员以外的人员）：
①具有本市户籍；非本市户籍的，具备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一年以上，计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。

②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③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（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④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（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特别优秀的（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）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（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1. **幼儿园单位具体招聘条件：**

1、2022届大学应届毕业生：

①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能取得相应学历的学位。

②具有本市户籍的大学应届毕业生，国民教育系列大学学前教育专业可放宽至大专学历。

③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取得学历的海外留学经历者视作为2022届大学应届毕业生。

1. 本市在职教师：
①具有本市户籍；非本市户籍的，具备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一年以上，计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。

②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③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（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（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特别优秀的（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）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（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3、社会人员：
①具有本市户籍；非本市户籍的，具备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一年以上，计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。

②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③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（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④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（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特别优秀的（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）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（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